（上接D15版）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管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其他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1、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2、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3、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4、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经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1、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如有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修订，如章节和条款编号变化、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的调整、个别笔误等，未逐一进行对比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5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5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08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会在审议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应在2025年9月5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邮件至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联系电话：0535-8938520

邮　箱：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传　真：0535-2730726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1，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下列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5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投资概述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双塔食品（香港）有限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总投资额约3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包括设立泰国公司、购买土地、工厂建设及设备采购等。详见公司2024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4-027）

二、本次增加投资情况

因泰国子公司进口货物缴纳关税增值税，土建签证、设备投资、土建投资等投资金额增加及汇率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将较前期公告披露的投资金额的基础上有所增加，公司预计本次投资约为4.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将泰国子公司的投资规模提高到4.5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追加投资额有关的手续，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调整项目后续的有关投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因泰国子公司进口货物缴纳关税增值税，土建签证、设备投资、土建投资等投资金额增加及汇率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是基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本次增加投资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推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损害股东特别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加投资后公司将加快推进该项目后续工作，力争早日达产达效，实现公司产品战略升级，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5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

公司会计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项目	2025年1-6月份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3446.5
合计	3446.5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46.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6.43%。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万元）	95600.17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87855.95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7744.22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次计提金额（万元）	3446.5
计提原因	期末根据存货市场可变现情况，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相关成本费用部分计提跌价。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3446.5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减少3446.5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减少3446.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关于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22,786,30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恩战	张静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	
电话	0535-8938520	0535-8938520	
电子信箱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6,917,179.08	985,979,317.77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363,475.96	53,882,946.12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25,946.63	51,293,497.05	-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683,169.03	255,290,606.34	-16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1	0.0437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1	0.0437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2.08%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37,477,114.65	4,694,625,168.36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1,028,644.26	2,619,111,953.43	0.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4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9%	403,250,137	0	质押	214,730,0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2.25%	151,160,633	113,370,475	质押	70,000,0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56%	31,626,408	0	不适用	0
刘晓娜	境内自然人	0.78%	9,671,100	0	不适用	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67%	8,305,099	0	不适用	0
宋珂	境内自然人	0.66%	8,150,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7,582,590	0	不适用	0
孙佐	境内自然人	0.43%	5,280,000	0	不适用	0
朱柯蒙	境内自然人	0.34%	4,218,800	0	不适用	0
肖天雪	境内自然人	0.29%	3,6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49250137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4000000股，合计持有403250137股；刘晓娜通过普通持有81162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554900股，合计持有9671100股；宋珂通过普通账户持有536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7614800股，合计持有8150800股；孙佐通过普通持有141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870000股，合计持有5280000股；朱柯蒙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218800股，合计持有4218800股。肖天雪通过普通账户持有60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000000股，合计持有36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7.9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5-015号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305,0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最高成交价为5.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2,446,785.13元（含交易费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5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5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5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本次利润分配。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要经出席股东会的 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要经出席股东会的 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8、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5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19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5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12日届满，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本期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1,626,40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3、2024年12月12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4、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批解锁，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即解锁20,813,204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本期实际可解锁股票数量为0股。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之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2024年度	以2020年-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平均值的15%。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2222号），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477,997,211.42元。

公司2020年-2022年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2,188,780,060.91元。其中，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019,632,594.36元、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165,379,816.96元、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381,327,771.40元。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13.21%，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0股。

三、第二个锁定期未能解锁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第二个锁定期全部标的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原认购金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之和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20,813,20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71%。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将择机出售上述对应的股票份额，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扣除该部分现金分红款（如有）后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5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2025年8月19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5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5436.35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597.85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3937.68万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1,233,696,500股剔除回购账户中10,910,199股后的1,222,786,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2,227,863.01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委会意见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和《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